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12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7,677.6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89万元;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达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2009年度资产负债率为22.48%。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1、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现对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十七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八十八条 除本制度及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八十九条 相关信息公布前，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据相关规定披露。

其后序号顺延。

此外，根据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信息披露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为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中对有关时间的界定，将全文中“第一时间”、“立即”等词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替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现对公司原《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保密协议应详细列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公司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其后序号顺延，其它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10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严格自查。

2010年5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公司发现的信息披露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一）公司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管理，但未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说明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

（二）公司虽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要求，但未说明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需与外部单位及其他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能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但并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应补充制定。

针对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2010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8日期间，公司接受了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广东证监局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时间界定不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中以“第一时间”、“立即”等词对时间进行界定，含义较为模糊，不利于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备不及时、不完整。在2008年、2009年公司

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情况，在已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中也存在少数漏报情况。

（三）公司内刊提前公开定期报告数据。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第 79 期内部报刊报道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会的召开情况，文中涉及公司第三季报财务数据、全年财务预测情况及 2010 年经营计划等信息。

针对广东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第一时间”、“立即”等词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替换。

（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备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备工作负责人，在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及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临时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完整的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

（三）为严格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召开了信息披露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公司内刊编制及对外宣传部门重点关注可能涉及内幕信息内容，所有公开发表的资料需交由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厉杜绝内幕信息公开传播。

通过此次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公司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谨性，提高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和认识水平，强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完善和规范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流程及相应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以此次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为契机，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情况，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